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天保基建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7年度，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依据对子公司管控要求及业务的变化对制度体系进行了进一步的梳理、修订与整合，完成了将党建及中小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加入《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会议提案管理办法》、《经营层定期报告制度》、《组织绩效考评办法》、《安全管理手册》、《环保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全面跟踪评价公司经营工作开展，通过对关键业务节点的管控，保证了业务管控体系的全面、系统和可操作性。各项内控制度均充分有效实施，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同时重点对财务管理、预算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融资业务、对外担保、信息披露、母子公司管控等业务活动进行内部控制，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保证

了经营管理的合法高效、资产安全、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未发现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出具的《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马 弘

运乃建

段 咏